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后期农业村(河南)有限公司和新疆大罗瑞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北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北新”) (牵头人,中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安徽北新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北新”)的“二期(以下称“二期”)工程”(以下称“该项目”),中标金额如下:该项目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叁拾叁万元(¥199,200,000.00),该项目二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仟肆佰陆拾叁万元(¥594,600,000.00),该项目2个合同项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玖亿玖仟贰佰陆拾陆万元(¥932,800,000.00)。

一、业主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后期农业村(河南)有限公司和新疆大罗瑞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项目工期:一标段365日历天,二标段108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验收符合国家质量与评定标准中优良等级标准。工程验收符合国家及工程质量标准,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以上标准。

(四)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1076亩,其中包括一期447亩土地的主体建设已完成的8万方土方、装置及扫尾工程(工程量约人民币千万元)。其中未建工程(工程量约人民币一点五亿元),以及二期待建工程(工程量约人民币八千万元)。工程建筑总面积不少于60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8亿元,以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元阳县新街乡通组公路改造工程施工(以下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仟零肆佰陆拾壹万捌仟零陆拾陆元肆角玖分(¥2,046,191.61)。

一、业主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项目工期:15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验收符合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项目概况:
元阳县新街乡通组三级公路改造工程项目起点K0+000位于嘎娘乡大伍寨岔路口,路线由西向东布置,途经嘎娘乡,经广上新乡、霸竹村、树山,经台、大路沙,止点K4+178.124位于广上新乡乡寨村路口,路线全长4.178124公里。该项目技术标准为三级,路面类型为青岗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为7.5米,由道路路基路面工程进行相应加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和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告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公司预计202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0万元至8,700万元,预计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00万元至-9,000万元。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和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人事变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函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广海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转让、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唐冲先生、独立董事卜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唐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唐冲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2.卜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卜新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唐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应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

3.卜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卜新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唐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限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冲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5,6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限制》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唐冲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卜新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唐冲先生、卜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香雅终止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

自2026年1月1日起,北京香雅退出宿迁影像中心经营,不再承担宿迁影像中心经营相关的义务和损失,亦不再享有宿迁影像中心之权利和收益,北京香雅有权中止履行原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款项结算
自2026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产生的宿迁康复体检公司应向北京香雅支付的收入分配款项,宿迁康复体检公司与北京香雅完成结算并支付。

3.设备转让
北京香雅将投资在宿迁影像中心的98台影像诊断设备及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以人民币26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宿迁康复体检公司,北京香雅在收到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支付的全部标的设备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提供具有且与标的设备购置相关的原始资料副本。

4.设备维保问题
标的设备相关维保及费用的承担以2026年1月1日为界:此前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北京香雅承担,此后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承担。北京香雅在收到宿迁康复体检公司支付的全部标的设备款项后,将与宿迁康复体检公司签署《设备维保协议》,明确设备维保及费用承担事项。

北京香雅退出宿迁影像中心合作协议,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预计为-373万元。具体影响金额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宿迁市新康康体检有限公司与宿迁市康康体检中心终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第五届中国第九次股东大会,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100697-ZL-01),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回租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100697-BZ-01),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隆综合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张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制造;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母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79.26	81,768.67
负债总额	28,776.21	27,722.71
净资产	55,403.04	54,035.96
资产负债率	34.18%	33.91%
营业收入	36,464.77	67,386.14
净利润	1,533.04	346.17
净利润率	1.5804%	0.513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额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风险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未发生失信被执行。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惠州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受让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同担保款项”)和受让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聘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设备处置费、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让人造成的损失。

五、风险提示
宝明精工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100697-ZL-01);
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100697-BZ-0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4,778.1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7.8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43,467.3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8.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合并对外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宝明精工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100697-ZL-01);
2.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AZL100697-BZ-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和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会议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权激励委员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会议的决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规模的恒逸石化股票,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400665。

截至2023年9月27日,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共计97,167,7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38%,总金额为人民币67,051,953.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顺利完成全部股票购买,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购买股票款项按照约定予以划转,股票到账日期为2023年9月27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于限售、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票总额5%的情形;也未出现任何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权益主张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共计出售67,652,658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员工持股计划9,615,106股,占公司2026年3月20日总股本的30.5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安排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存续期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价格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可以延长;

(四)如因发生股票停牌或停牌时间较长等情况,导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最后一个 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示“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时了解相关进展,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税,当期利率为2.00%),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2026年3月23日
3.赎回起止日:3月24日
4.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提前赎回的风险,建议在赎回前解除质押或解除担保,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赎回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转售价格和转股前停牌期间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3月23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提前赎回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00%(即118.82元/张)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00万元的可转债。

(二)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价格除权、除息或转股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照转股价格、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开增发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9日执行,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1.9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开增发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9日执行,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0元/股调整为112.00元/股。

4.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开增发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2.00元/股调整为109.91元/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上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91元/股调整为79.20元/股。

6.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开增发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20.00元/股调整为15.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买回用途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买回用途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59.16元/股调整为59.14元/股。

(五)回购情况
1.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赎回条件
(一)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同时满足下列赎回条件时,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转股期内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000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下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会计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60天(含)不算入)。

当期利息IA=162×1×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除赎回手续费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均可通过赎回系统进行赎回。
1.公司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3月20日至24日,“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按全部赎回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恒逸转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账日。“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1日,赎回“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恒逸转债”持有人将收到赎回款。
6.公司将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束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四)回购方式
1.回购方式:全部赎回
2.回购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2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深圳证券交易场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强制赎回或提前赎回的风险,建议在赎回前解除质押或解除担保,以免出现因未及时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赎回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转售价格和转股前停牌期间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3月23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提前赎回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00%(即118.82元/张)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提前“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00万元的可转债。

(二)上市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前二十个交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股票交易已累计发生较大交易,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大盘和行情波动,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对于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动,公司将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关注。自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至2026年3月23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期间,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组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后续公告。

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重组异常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1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决策;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